

项目编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4月 9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

甲方（委托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6-7）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运维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信阳市辖区内共计 10 个国控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和 2 个市控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共 12 个子站）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对上述全部 12 个噪声子站的 VPN 设备进行加装、调试与维护，确保其稳定运行，保障监测数据通过环保专线安全传输。

1.2 乙方须确保所运维的监测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8%，数据传输有效率不低于 95%。

1.3 乙方应遵循《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定（试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范开展数据采集、统计、审核与有效性判定，确保昼间等效声级（L_d）、夜间等效声级（L_n）等核心指标数据准确，达标率计算规范。

1.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实现运维工作标准化、流程化，及时响应并处理设备故障与数据异常，保障所有监测子站全年稳定运行，满足信阳市声环境质量评价与管理需求。

第二条 运维服务具体要求

乙方开展具体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2.1 日常运维范围：涵盖国控子站与市控站的人员配置、日常巡检、预防性维护、故障诊断与修复、备品备件更换与储备、耗材供应、仪器校准检定配合、电费与网络费支付保障、声校准与声校验、数据比对、量值溯源及综合管理等全流程工作。

2.2 基本运行要求：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应全年连续运行。因故障检修等原因停运超过 24 小时，须向甲方报告；超过 48 小时应采取恢复措施。需主动停运的，须提前报甲方批准。

2.3 数据传输保障：完成 VPN 设备的购置、安装与调试，确保 10 个噪声子站监测数据通过环保专线稳定、安全地上传至省级平台。安排专人监控数据传输状态，发现掉线应及时报告并处理。

2.4 质量控制：

每日检查：包括系统自检、数据与传输状态监控、时钟校准、异常数据与报警信息处理等，并每日记录。

定期巡检：每月至少对各子站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检查周边环境、设备状态，清洁维护气象单元，备份数据，并做好记录。恶劣天气后需进行特殊巡检。

质控操作：每月至少对所有子站进行一次现场声校准与声校验；每台子站每年至少进行两次与手持式声级计的 24 小时比对测试。

量值溯源：确保所有在用及备用的声学测量仪器、声校准器、

气象单元等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周期不超过1年）。

2.5 运维报告：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包括月度运维记录报表、季度维护报告及年度维护总结报告。

第三条 运维人员与响应要求

3.1 乙方应指定经验丰富的专职项目负责人和运维团队，运维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运维人员须在信阳市驻点工作，具体人数应满足项目要求（建议不少于2名常驻运维人员）。

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核心人员。

3.3 维修响应：甲方通知设备故障后，乙方应在3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需现场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若规定时限内无法修复，乙方应提供性能一致的备用仪器替换故障设备。备用仪器配置数量应不低于总站点数的25%。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为贰年，自2026年4月8日至2028年4月7日。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800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5.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43.2万元（肆拾叁贰仟元整）。

第二次付款：第一年运维服务期满且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32.4 万元（叁拾贰万元整）。

第三次付款：全部贰年运维服务完成并通过项目履约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32.4 万元（叁拾贰万元整）。

5.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运维考核

6.1 服务期内，双方另行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

考评项目	标准分	检查内容	扣分	得分
数据分析	30 分	数据采集率达到 95%（以小时值计）以上，每套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有效天数达到 300 天以上；数据每低 1%扣 3 分，扣完为止。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天数不到 300 天扣 2 分。		
		在线监测数据，每站缺少一天扣 0.5 分		
		按时提交运维和数据的月报表，未按时提交的扣 1 分/月		
		报表内容不符合标准且不按要求更改，每有 1 次扣 1 分		
		按时提交报告，未按时提交扣 0.5 分，未提交扣 1 分		
数据传输	5 分	安排专人监控平台数据在线情况，掉线时间昼间超过 2h，夜间超过 4h 未发现并报告采购人，扣 0.5 分 （因网络运营商造成掉线不扣分）		
数据审核	5 分	因数据审核质量不佳或未及时提交被省厅通报的，一次扣 0.5 分		
运维服务	20 分	每日工作内容，未完成一次扣 0.5 分		
		每月工作内容，未完成一次扣 0.5 分		
		人员不服从调度，未完成一次扣 0.5 分		
		因人员个人失误造成数据审核达标率降低的，出现一次扣 1 分		
		对设备运维出现投诉，出现一次扣 5 分		

维修响应	30分	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昼间3小时内响应，夜间1h内响应，1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需现场解决的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果在规定时限内不能恢复故障，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替换故障设备。未满足上述时间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未提供备用设备替换故障设备的一次扣5分		
		因设备故障未能及时恢复，影响数据达标率降低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档案管理	10分	建立项目运维档案，将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的运行、保养、维修数据进行详细记录，按月度进行归档管理，服务期满后移交至采购人。缺少一月扣1分		

6.2 参考标准：考核实行百分制。90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对应期款项的100%；85分（含）-90分为良好，支付对应期款项的85%；80分（含）-85分为合格，支付对应期款项的75%；80分以下为不合格，支付对应期款项的60%。具体扣分细则可在合同附件中明确。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为乙方开展运维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与配合。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行业管理，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处理相关投诉。

(3) 乙方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现场作业、设备操作等全流程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期间因中标单位及其单位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民事及行政纠纷，相应法律责任、经济赔偿与处置责任均由中标单位独立承担，甲方不就前述事故与纠纷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

8.2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运维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允许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 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六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商务中心 1 幢 25 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 年 月 日